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99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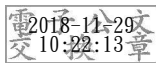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9929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」、「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」及「退撫條例之退撫給與」領受人，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981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7/11/29 11:21



1070008375

有附件